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26号之三

申请人：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2日，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户债权人表决，4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0%，是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均超过债权人人数和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常州蓝凤求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